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9 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34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8,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85,750,677.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618,000,000 股变更为 685,750,677 股。

基于以上原因，同意修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生物质”）、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生物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生物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掌握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且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担保部分将履行相关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安生物质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泗阳生物质向财务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如东生物质向财务公司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东生物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公司本次为如东生物质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部分，如东生物质将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